

关于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叶静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45 号

叶静：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 2019 年业绩快报。2020 年 2 月 24 日，你作为公司监事，在公司 2019 年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2 万股，成交金额 744,038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14日